**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矿山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成立验收组并实地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卫辉市唐庄镇盆爻村，占地面积17204m2，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门卫室、地轨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卫辉市唐庄镇盆爻村建设年产50台套矿山机械设备项目，于2020年9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50台套矿山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卫环告表[2020]47号。并于2020年11月03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781326777610A001X。

###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并于2020年11月开始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验收。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至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建设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的9%。

### （四）验收范围

###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矿山机械设备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存在以下变动：

原环评中含油废抹布处理方式为在垃圾桶中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中，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而实际含油废抹布是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企业通过合理分配环保设备，优化环保措施，使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采取的措施，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本项目员工借调原有项目职工，不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2、废气

#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打磨、切割及焊接烟尘，本项目打磨、切割及焊接过程在固定区域，并在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工程噪声源强在7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厂内设置绿化带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焊丝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含油废抹布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中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垃圾转运站处理；废润滑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

# 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后最大排放浓度为8.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44kg/h能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要求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23mg/m3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0.5mg/m3）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借调原有项目职工，不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用水量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后，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6dB（A），夜间噪声值为：40-44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焊丝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含油废抹布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中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垃圾转运站处理；废润滑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涉及SO2、NOx等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废气排放速率为0.038kg/h，则该项目的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547t/a，满足环评文件中申请的总量指标颗粒物0.0908t/a，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矿山机械设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矿山机械设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新乡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 签名表